

# 2022 年度个税汇算清缴进行中

财务资产处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财务资产处 2023-03-24

## 个税问题 轻松搞定

2022 年度个税汇算清缴开始啦

财小微带您划重点

快来一起看看吧~



我的劳务和工资平时都缴税了，为什么现在还要补税或退税呢？



那是因为您在校外取得的劳务，一般预扣预缴时可能按照 20% 的税率去缴税的，而汇算清缴时要将您所有的收入，包括劳务、工资薪金等合并起来算税，合并后的税率可能与预扣预缴时是不一样的，所以就会发生退税或者补税的情形啦~



2022 年专项附加扣除有什么新变化？



增加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，扣除限额 1000 元/月/孩，扣除额度可以选择父母（监护人）一方 100% 全额扣除，或双方 50% 平均扣除。所以如果有没填报的，先请填报完后再进行个税汇算清缴。



我不补税可以吗？



个税汇算公告明确：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，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将依法**加收滞纳金，并在其个人所得税《纳税记录》中予以标注。**

另外，申报人要对所填报的信息负责，确保**真实、准确、完整**，相关材料，需要**留存 5 年**哦~



还有其他问题怎么办？



可通过以下方式交流咨询~

1.个税 APP 中“个人中心”—“我要咨询”。

税务局电话：12366。

2.个税业务大厅：7158616

3. 财务资产处电话：8680699。



## 1 办理时间

2022 年度个税汇算清缴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-6 月 30 日。

如需在 3 月 20 日前办理汇算,可在 3 月 20 日前每天的早 6 点至晚 22 点登录手机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进行预约。**3 月 21 日以后,无需预约即可办理。**

预约操作步骤：登录手机“个人所得税”APP，点击【2022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下的【进入专题页】→登录后点击【去预约】选择预约日期，提交预约申请。



## 2 操作步骤

### 2.1 登录个人账户

登录“个人所得税”APP，点击【2022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下的【进入专题页】→选择申报年度【2022 年度】→填报方式优先选择【申报表预填服务】→点击【开始申报】→点击【我已阅读并知晓】，确认个人基本信息。



## 2.2 确认收入

在“收入和税前扣除”界面，请确认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收入信息。**注意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计税方式的选择，因不同计税方式会导致税额不同，您在正式提交申报前可比较选择最优计税方式。**具体方法为：点击“工资薪金”进入【奖金计税方式选择】，分别选择奖金【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】或【单独计税】，然后返回申报界面查看不同计税结果，择优选择。

标准申报 > 工资薪金 新增 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

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

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>

金额合计 144.00元

2022-12 正常工资薪金 117.00元 >  
山东中医药大学

2022-11 正常工资薪金 117.00元 >  
山东中医药大学

2022-10 正常工资薪金 117.00元 >  
山东中医药大学

2022-09 正常工资薪金 117.00元 >  
山东中医药大学

2022-08 正常工资薪金 117.00元 >  
山东中医药大学

2022-07 正常工资薪金 117.00元 >  
山东中医药大学

收入(元)

工资薪金  存在奖金, 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>

劳务报酬 0.00 >

稿酬 0.00 >

特许权使用费 0.00 >

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

费用 (劳务报酬收入+稿酬收入+特许权使用费收入) ×20% 0.00

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, 再点击下一步

应纳税所得额 - 保存 下一步

1、在年度汇算申报时, 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税, 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。查看政策说明

2、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, 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, 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。

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计税方式

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税

若选择此项, 将会把所有的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

单独计税

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, 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

试算后 择优选择

## 2.3 确认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

在“收入和税前扣除”界面, 请确认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信息。

【费用】—系统根据劳务报酬收入、稿酬收入、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自动计算。

【免税收入】—“稿酬所得免税”部分由系统根据稿酬收入额自动计算, “其他免税收入”包括: 高级延迟专家取得的免税收入, 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等免税收入。

【减除费用】—60000 元。

【专项扣除】—一个人负担的三险一金。

【专项附加扣除】—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共 7 项支出。

【其他扣除】—一个人缴付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、有税优识别码的商业健康保险、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、个人养老金。

【准予扣除的捐赠额】—一个人对教育、扶贫、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。如果 2022 年度有符合条件的捐赠，可点击【准予扣除的捐赠额】填报。

项目	金额
费用 (劳务报酬收入+稿酬收入+特许权使用费收入) ×20%	0.00
免税收入 (稿酬所得免税部分+其他免税收入)	0.00
减除费用	60000.00
专项扣除 (三险一金)	45816.96
专项附加扣除	36000.00
其他扣除项目	6117.72
年金	6117.72
商业健康险	0.00
税延养老保险	0.00
允许扣除的税费	0.00
个人养老金	0.00
其他	0.00
准予扣除的捐赠额	0

应纳税所得额 ¥1009.32

下一步

## 2.4 税款计算

在“税款计算”界面，系统根据填报的各项目信息，自动计算出【应纳税额】、【减免税额】、【已缴税额】，并在页面左下方显示【应补税额】或【应退税额】，请根据提示进行退税、补税或免申报操作。

< 返回      标准申报      重置申报

基本信息      收入和税前扣除      税款计算

**应纳税额**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 80.93 >

**减免税额** ⓘ

减免税额(元) 0.00 >

**已缴税额** ⓘ

已缴税额(元) 80.93  
已缴税额=收入的已缴税额

应补税额 ⓘ = 应纳税额-减免税额-已缴税额

如有其他补充事项, 可填写备注 >

应补税额(元) ¥ 0.00      保存      提交申报



### 3 需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况

- 3.1 在校外取得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。
- 3.2 2022 年度退休、新入职教工。
- 3.3 专项附加扣除未填报或填报时间太晚。
- 3.4 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足 6 万, 但平时预缴过个税。
- 3.5 有符合条件的减免税事项, 如公益慈善事业捐款、残疾人减征个税优惠等。
- 3.6 以往年度未办理汇算清缴的, 本年度仍可以补办。